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41），对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 年 1-6 月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2,885 万元—57,1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69%—95.59%。

3.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290.29 万元—67,494.02 万元	盈利：29,235.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38%—130.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56 元/股—0.8402 元/股	盈利：0.422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三亚琥珀假日天地项目、琥珀御宾府以及琥珀蜀熙府项目交付兑现超计划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